附表：共有人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共有人姓名	嘉義市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	分得土地及其應有部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郭秀桃 林秋杏 林秋妙 林秋月 林佑根 林憲聰	6人每人各10/192 合計60/192（15/48）	附圖編號A部分 6人維持共有 每人1/6	5/16
姜進隆	15/48	附圖編號B部分 全部	5/16
林月琴	6/16（18/48）	附圖編號C部分 全部	6/16